西安工业大学 16 号学生公寓安保配套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工业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学府中路 2 号

电话：029-86173087

邮编：710021

联系人：李凯

乙方：鼎仁数智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125 号 9 号楼 13 楼 1306-1310 室

电话：13669181315

邮编：310012

联系人：刘勇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由乙方提供下表所列的各项货物（以下简称“产品”），并完成产品安装和调试，双方对于合作事项订立如下条款：

一、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性能、规格、数量及金额等

序号	名称	品牌或生产厂家	型号、性能、技术指标（参数）、属性等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智慧消防物联网系统	鼎仁数智	型号;V1.0 定制服务 性能指标： 1.报警监控功能，含警情 GIS 显示功能（在线地图）、报警分层图显示功能、警情分类指示功能、警情接警处理功能、接警电话通话管理功能（需配套语音卡使用）、警情查询统计功能。 2.消控室值班查岗功能，含值班查岗状态指示功能、自动查岗功	1/套	218000	218000

			能、手动查岗功能、视频查岗功能、查岗结果查询统计功能。 3.建筑消防水系统状态监测功能，含消防水系统压力、液位超限报警指示功能、消防水系统压力、液位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显示功能、 消防水泵异常状态指示功能、水系统警报查询统计功能。 4.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状态监控功能，含传输装置状态实时指示功能、传输装置状态列表显示功能、传输装置状态警情查询统计功能。 5.手机 APP，含警情推送显示、设备状态查看、工程状态查看、系统状态查看等功能。需服务器平台具有公网固定 IP 地址 6. 数据报表及图形化数据展示。 7.系统可以通过选择扩展功能获得更多的功能。 8.系统可以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部分功能的定制。			
2	传输设备/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网线+WiFi+4G)	鼎仁网络	型号：JK-2016G 性能指标：通讯方式：网线+WiFi+4G ABS 阻燃塑料外壳，壁挂式安装； 支持手机、PC 端调试。 参数： 输入电压：AC 220V±10% 50Hz 整机输入功率：60W 内置功能模块：无线网络通讯模块、接口转换处理模块、本地数据存储模块、主备电自动切换模块 通讯接口：1 路 RS232、2 路 RS485 等 对外传输方式：4G、以太网、GPRS、无线专网、网线、WiFi 告警传输性能：告警上报通信时延≤1 秒；支持断网续传，断网事件本地缓存，恢复联网自动补	18/个	1500	27000

			发 采集数据类型：火警、故障、监管、屏蔽、启动、反馈、消音、复位等全量设备状态 备用电源：1 节 12V/4.0AH 密封铅酸蓄电池 供电功能：主电、备电无间断自动切换，主电恢复自动回切并充电 显示屏：3 寸 12864 单色工业液晶屏 外壳材料：ABS 阻燃塑料外壳 工作环境温度：-22℃~+42℃ 工作环境湿度：≤95% RH，无凝露 执行国家标准：GB26875.1-2011 外形尺寸：长 320mm× 宽 350mm× 高 12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调试方式：支持手机移动端及电脑端调试			
3	通讯板（网络）	鼎仁网络	型号：定制 性能指标：适配海湾主机	9/块	2500	22500
4	通讯板（网络）	鼎仁网络	型号：定制 性能指标：适配北大青鸟主机	9/块	2500	22500
5	接口卡	鼎仁网络	型号：定制 适用于传输设备/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与现有消防报警主机一对一连接时选用	1/块	2500	2500
6	浪涌保护器	新驰电气 suntree	型号：SUP1H-40 性能指标：适用于传输设备/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的电源、网线、电话线、视频的防浪涌保护 参数：2P 385V 20-40KA	18/个	85.50	1539
7	浪涌保护器	新驰电气 suntree	型号：SUP1H-40 性能指标：适用于中心系统中电源、网线、电话线的防浪涌保护 参数：4P 385V 20-40KA	1/个	150.45	150.45

8	服务费（NB流量续费/3年）	鼎仁数智	型号：服务定制 性能：NB流量续费/3年	169	30	5070
9	无线压力表(室内型)	鼎仁网络	型号：WXYLDR-1000 性能指标：供电：电池供电 通讯：NB/LR/LW/4G 防护等级：≥IP65 参数：量程：0-2.5MPa 采样速率：60 秒 / 次（可选、可设定）；上传速率：30 分钟 / 次（可选、可设定） 传输方式：4G、NB、LR、LW 上传速率：30 分钟 / 次（可选、可设定） 精度：±0.5%（最大量程） 供电方式：DC3.6V 锂亚电池供电 告警方式：高低压力告警、电压低、丢失告警 其他功能：蓝牙数据传输与升级；未上传数据存储 功能：水压监测，温度监测；兼容介质：液体，气体，真空，油等；压力范围：-100KPA+100MPA 区间任选；压力类型：仪表（G），绝压（A），密封仪表；输出信号：4G；精度：0.25%（全量程）～0.5%（全量程）；稳定性：＜0.1%（全量程）/ 年；供应电压：10～30V DC 或者电池供电；显示屏：4位液晶显示屏；补偿温度：-20°C～+85° C；工作温度：-40° C～+125° C；温度系数：0.2%（全量程）/10° C；绝缘阻抗：100MΩ @50VDC；电气连接：M20×1.5（f）；材料：316L 不锈钢；外壳：铸铝；机械连接：G1/4 或 M20x1.5；过压：200%（全量程） 防护等级：IP65	151/个	900	135900
10	无线液位计(室内型)	鼎仁网络	型号：WXYWDR-1000 性能指标：供电：电池供电 通讯：4G 防护等级：≥IP65 参数：量程：≥100m 液位 过载压力：≥200% 传输方式：4G、NB 或其他方式	18/个	1200	21600

			精度等级：≤±0.5% FS 供电电压：≥3.6V 锂电池 报警点方式：高低液位声光报警，报警阈值可自定义设置；低液位报警阈值不低于设计有效水位的20%，高液位报警阈值不高于设计满水位的 95% 安装螺纹：投入式 采样速率：1~9999 秒 / 次可选（默认 3 秒 / 次） 上报速率：10~9999 分钟可选 产品材质：304 不锈钢 测量介质：油、水等无腐蚀介质 存储条件：温度（-40~80℃）；湿度（0~95% RH） 功能：消防水箱、水池液位的实时在线监测；介质：油，水；类型：绝压或者表压；范围：0~6m；精度：0.5%(全量程)，最高 0.2%；输出：支持4G,ZigBee,GPRS,GSM,SMS,RS485；电源：12~36mA 直流电压或者电池；温度：-30℃~60℃；储存温度：-40~85℃；零点漂移：≤±0.05%(全量程)℃；满压漂移：≤±0.05%(全量程)℃；温度补偿：0~70℃；过压：200%(全量程)；破坏压力：500%(全量程)；响应时间：≤2ms；负载：(电流输出)250Ω~1425Ω；(电压输出)≥2KΩ；密封：IP68 级；长时间稳定性：0.1%(全量程)/ 年；震动：0.1%(全量程) 传感器类型：投入式静压液位计 分辨率：≤1cm 防护等级：IP68 供电方式：电池供电 通讯方式：4G/NB			
11	服务器	金品	型号：KU2108-V6E 性能指标：满足智慧消防物联网系统需求 参数：CPU:2*至强 4310（12 核，24 线程，2.1 主频） 内存:2*32G DDR4 REG ECC 硬盘:2*4T HDD 机械硬盘 网口:板载 2 千兆电口 平台:2U8 盘位机箱，550W 冗余	1/套	50000	50000

			电源，配套导轨			
12	人工及辅材费	鼎仁数智	/	1/项	30000	30000
13	视频监控模块	鼎仁数智	型号：定制 性能指标：安消综合管理平台应及时接收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及其联动系统各个监控点报警信息，消防报警后平台报警点位闪烁并可自动联动视频弹窗（用户可自行配置）的视频、图片、平面图，快速、直观了解火警位置的现场情况对现场火情进行复核，并通过语音通信和数据通信对火警信息进行判别确认，及时反馈真实火警及起火部位，提高火灾报警的及时性和可靠性。	1/项	30000	3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陆仟柒佰伍拾玖元肆角伍分； （小写：¥566759.45）						

二、合同总额

合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陆仟柒佰伍拾玖元肆角伍分。

（小写）：¥566759.45元。

注：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乙方将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确认最终验收合格视为交付）。合同总额包含：税费、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检测、辅材、清运、软件授权使用费、维修、更换、重做等费用，合同成交价为含增值税金额，除本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交货地点：西安工业大学（未央/金花校区）甲方指定地点。

四、交货日期：乙方应于2026年12月5日之前完成产品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至合格等合同义务。

五、安装调试

1、甲方负责提供安装所需环境，同时，甲方委派一至两名人员，专门协调乙方开展工作。

2、乙方免费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产品的全部安装、调试工作。

六、验收

1、开箱验收，所供货物到货后，甲乙双方指定人员共同参加开箱检验，乙方负责开箱，双方对货物名称、厂家、数量、品种、型号、规格等外观进行核对、检验。开箱验收如果核对无误，甲方或甲方指定使用单位在到货签收单上签字，到货签收单只作为外观检查的依据，不代表甲方对产品质量的最终验收及付款依据。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直至合格，且需符合甲方要求，交货日期不予顺延。若双方代表就货物存在问题签署书面文件的，该文件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维修、补充发货、退货的有效证据。

2、验收标准。甲方依据国家标准、产品厂家出厂标准、合同标准、合同附件、乙方的产品品质保证、质量承诺及甲方要求等，并需满足甲方稳定安全使用之合同目的进行验收，其中标准不一致的，以高标准为验收依据。若双方代表签署详细报告，该报告可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维修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

3、产品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提供运行报告申请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乙方提供产品验

收合格报告单需甲方确认，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的最终整体验收合格报告单作为付款的依据。验收的任何一个环节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或退货，供货期不予顺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售后服务条款

1、质保期3年。质保期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的最终整体验收合格报告单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给予免费维修、更换、升级。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更换、升级通知后，乙方2小时内上门服务，1天内维修、更换、升级完毕。特殊情况（例如：硬件故障、装备损坏、部件损坏等）最长3日维修、更换、升级完毕，如乙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履行维修、更换、升级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更换、升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

八、品质保证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规定的产品的功能和性能、生产厂家参数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前述说明书中包含排除乙方法定或约定义务内容的，或该说明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本合同约定、国家或行业推荐性标准的，均属无效；除非甲方明确书面同意接受，否则本合同补充文件约定及产品支持文件中规定的乙方责任限制条款不适用于甲方。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使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满足甲方需求和要求。

3、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产品原始生产厂家生产和制造；产品及其各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未翻新过、非样机的，产品中的软件部分（即智慧消防物联网系统）无病毒、无错误，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相关设备说明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等；设备无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并且根据设备的情况提供了适当的警示说明。

九、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使甲方受到任何损害，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产品中的硬件设备的所有权及风险、软件产品的使用权许可自甲方接收产品并经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十、保密

1、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与本合同相关的全部信息，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否则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部赔偿。

3、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十一、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28337.97元。

2.乙方如期履约完成且不存在任何违约责任或者扣除任何费用，质保期结束后30日内甲方无息向原缴费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全款，否则不予退还或在扣除甲方认为应当扣除的费用后予以退还。

3.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付款方式

1、乙方提供的设备全部到货、安装到位，系统平台安装完毕，经甲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50%，即（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叁佰柒拾玖元柒角叁分（小写¥283379.73元）；全系统调试完成、运行正常、正式验收合格，经甲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50%，即（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叁佰柒拾玖元柒角贰分（小写¥283379.72元）；

注：最终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及所报型号货物单价，经甲方确认后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乙方确认以下账户为本合同项下指定、唯一收款账户。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有错误或者变更的，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鼎仁数智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账　号：71060122000664583。

2、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乙方确认向甲方开具发票亦为本合同主义务，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西安工业大学。

开户行：建行大明宫支行。

账　号：61001781300052502618。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如果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全部合同内容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违约金，并向甲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以及安装、调试、维修、更换服务不满足甲方或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应及时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2次后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违约金，并向甲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乙方逾期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对提供的产品与安装调试服务质量、质保期内提供售后服务质量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提供产品与服务过程中导致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向甲方赔偿。

5、乙方工作人员因任何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引起的任何人身损害、对第三方侵害、经济和劳动纠纷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本合同后就本合同项下产品另行向其他第三方购买而产生的差价；使用第三方设备产生的费用；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所有费用；其他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关联费用。

7、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所有权益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为申请财产保全而向第三方支付的担保费或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

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及律师风险代理费等，由乙方承担。

8、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损失、各项费用等，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9、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以逾期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即 LPR）计算逾期利息。对甲方逾期付款后又补付的款项，乙方同意放弃相应期间的逾期利息。

10、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或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造成甲方损害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送达

1.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载明的双方地址、联系方式均为可用送达方式，双方同意用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在诉讼、仲裁及执行程序中送达诉讼文书，并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一方在诉讼、仲裁程序中另行确认送达地址的，以另行确认的地址为准；未另行确认的，按本款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2. 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人、电话或者电子邮箱的，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地址、原联系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变更方承担。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办公地址的，应同时提交新的授权文件。

3.本款约定的送达地址与送达方式，不因本合同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解除或者终止而失效，亦不因一方合并、分立或者主体变更而失效；承继其权利义务的主体继续受本款约束。

十六、其他

1、除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条件不可变更；本合同及其附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

2、甲方委派至少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全程监控、监督乙方设备安装工作，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如发现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弄虚作假、擅自改动及带病交付等），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有效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 11月 25日

乙方（盖章）：鼎仁数智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 11月 24日